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2/422，第 2 段），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7 日第 25 和 33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a)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2/SR.25 和 33）。

二. 决议草案 A/C.2/62/L.24 和 A/C.2/62/L.58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2/62/L.2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印发，文号为 A/62/422 和 Add.1 和 2。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回顾**其2006年12月20日第61/211号决议和2006年9月19日第61/1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4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

“**又注意到**2007年7月9日和10日在土耳其召开的主题为‘使全球化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伊斯坦布尔宣言》，

“**重申**《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和及时执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宣传战略的报告；

“3. **回顾**《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之前所作的贡献，包括《进一步执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4. **重申**其对参加大会《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宣言》的承诺，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在迈向脱贫、和平与发展目标的路上取得进展，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5. **继续关注**《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迄今进展不足，进度不一，并着重指出需要及时有效地处理其执行方面的各个薄弱环节；

“6. **着重指出**可以特别通过按时履行《行动纲领》中的七项承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7. **重申**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项目，而且需要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8. **强调**为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以综合办法、更广泛的真正伙伴关系、国家掌有权、市场因素和面向成果的行动为指导；

“9.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其各自的国家发展框架，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加强执行《行动纲领》；

“10. **敦促**发展伙伴充分及时地执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承诺，进一步努力增加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11.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其他发展伙伴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发展优先次序，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和指标变为具体行动；

“12. **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采取行动，把执行《布鲁塞尔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及其政府间进程的主流并在各自授权任务内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多年行动方案；

“13. **着重指出**正如《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需要在年度全球审查范围内按部门逐一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采用可与《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比照的量化标准和指标报告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充分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的审查；

“14. **又着重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取综合和协调的后续行动，监测和报告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5.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执行《行动纲领》以及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诸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等协调机构来开展这些工作；

“16. **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支持并与之合作；

“17.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其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各项报告，确保在更大范围内监测其发展情况，并防止这些国家在世界经济中进一步边缘化；

“18. 关注为使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而成立的信托资金资源不足；

“19.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行动纲领》年度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使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有两名代表参加《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年度审查；

“20.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第 114 段，在接近本十年结束时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全面评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决定以后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考虑承办这次会议；

“2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传战略；

“22. 请秘书长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年度面向成果的分析性进度报告，并再次请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足够的资源。”

3. 在 12 月 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2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决议草案（A/C.2/62/L.5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2/L.58（见第 8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以及孟加拉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和塞尔维亚代表发了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5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24 由其提案国撤回（见 A/C.2/62/SR.33）。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还回顾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61/1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⁵

又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主题为“全球化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⁶

重申《行动纲领》是建立牢固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目标在于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消除贫穷，

¹ A/CONF. 191/13，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1/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1)，第三章，第 49 段。

⁶ A/62/216，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和及时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宣传战略的报告；⁸

3. **欢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之前所作的贡献，包括制定《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科托努战略》，⁹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4. **重申**其对参加大会《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宣言》¹⁰ 的承诺，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在实现脱贫、和平与发展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5. **继续关注**《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迄今进展不足，进度不一，并着重指出需要在《行动纲领》提出的时间框架内，通过对《行动纲领》的各项宗旨、目标和指标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处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方面的各个薄弱环节及其一直动荡不安的社会经济状况；

6.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取得经济进展，从而使得一些国家正朝着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方向迈进；

7. **着重指出**可以特别通过按时履行《行动纲领》中的七项承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8. **重申**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项目，而且需要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9. **强调**为了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以综合办法、更广泛的真正伙伴关系、国家掌有权、市场因素和面向成果的行动为指导，其中包括：

(a) 兴建以人为本的政策框架；

⁷ A/62/79-E/2007/63 和 Corr. 1。

⁸ A/62/322。

⁹ A/61/117，附件一。

¹⁰ 见第 62/1 号决议。

(b) 确保国家和国际各级实行善政，以此作为执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承诺的必要因素；

(c) 增进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

(d) 增进生产能力，使全球化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

(e)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f) 减少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g) 调集财政资源；

10.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其各自的国家发展框架，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更有力地执行《行动纲领》；

11. **敦促**发展伙伴充分及时地执行《行动纲领》中的各项承诺，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继续增加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12. **又敦促**各发展伙伴继续支持那些即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便更好地促使它们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维持其发展进程，并避免在这一进程中遭受任何中断，包括在顺利过渡战略框架内；

13.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其他发展伙伴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发展优先次序，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和指标变为具体行动；

14. **邀请**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采取行动，把执行《布鲁塞尔宣言》¹和《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及其政府间进程的主流，并在各自授权任务内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多年行动方案；

15. **着重指出**，根据《行动纲领》的设想，需要在年度全球审查范围内按部门逐一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采用可与《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比照的量化标准和指标，报告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充分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的审查；

16. **又着重指出**综合协调的后续行动、监测和报告对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极为重要；

17.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执行《行动纲领》以及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通过诸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等协调机构来开展这些工作；

18. **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充分支持并与之合作；

19.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其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便确保在世界经济更大范围内跟踪这些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为防止这些国家进一步边缘化作出贡献；

20. **关注**为使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而成立的信托资金资源不足；

21.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行动纲领》年度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对那些向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深表感谢；请捐助国继续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有两名代表参加《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年度审查提供支助，包括适当及时地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调集必要资源，以便确保该信托基金获得足够资源；

22. **回顾**《行动纲领》中关于在接近本十年结束时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114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编写一份说明，概述举行该次会议的方式，包括会议筹备过程，在这方面，还邀请会员国考虑承办这次会议；

23. **请**秘书长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传战略；⁸

24. **又请**秘书长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面向成果的年度分析性进度报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足够的资源。